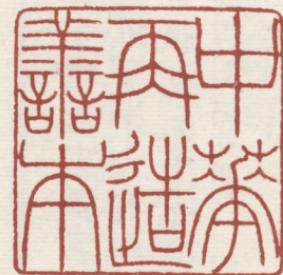


呂氏鄉約 鄉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嘉定五年李大有刻本影印原書版框高十九·一釐米寬十四·二釐米

呂氏鄉約

德業相勸



積學齋徐昌盛藏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

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

僮僕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

游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

能救患難能規過失能爲人謀能爲

衆集事比解鬪爭能決是非能興

利除害能居官舉職凡有二善爲衆

所推者皆書于籍以爲善行業謂

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

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

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好禮樂

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

皆爲無益

##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鬭訟

酗謂恃酒誑競  
謂博賭財物

鬭謂鬭歐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  
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

踰違多端

三曰行不恭

過失

即內

孫悔慢有德有齒者持人短長及恃益

陵元衆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

爲人謀事陷人於不善與人要約退即背之及誣妄

五曰造言誣毀

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函是

六曰好求假貸

或求朝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惡工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七曰太甚務進取不卹餘事者無故

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

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

上

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

所交不限上庶但  
凶惡及游惰無行

衆所不齒者若與之朝夕游從則爲  
交非其人若不得已暫往還者非

二曰

游戲怠惰

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  
在侵侮或馳馬擊鞠之類不諸財物者

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  
身有

者三曰動作無儀

進退太疎野及不恭  
者不當言而言當言

而不言者衣冠太飾及全不不  
完整者不衣冠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

恪

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

五曰用度不節

家之有無過爲侈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不  
已上不修之過

每犯此皆書于籍三犯則行罰

禮俗相交

凡行婚嫁喪葬祭祀之禮禮經具載  
亦當講求如未能遽行且從家  
舊儀甚不經者當革漸去之

凡與鄉人相接及往還書問當衆議  
一法共行之

凡遇慶弔每家只家長人與同約  
者皆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  
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識則其次  
者當之所助之事所遺之物亦臨時  
稟議各量其力裁定名物及多  
之數若契分淺深不同則各從其情  
之厚薄

凡遺物婚嫁及慶賀用幣帛羊酒  
蠟燭雉兔果實之類計所直多少  
多不過三千少至三百喪葬始喪  
則用衣服或衣段以爲襚禮以酒脯  
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一

二百至葬則用錢帛爲賄禮用猪  
羊酒蠟燭爲奠禮計直多不過五千  
少至三四百災患如水火盜賊疾病刑  
獄之類助濟者以錢帛米穀薪炭等  
物計直多不過三千少至二三百

凡助事謂助其力所不足者 婚嫁則  
助器用喪葬則又借助人夫及爲之

營幹

惠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曰水火

小則遣人救之大則親往多率人救

之并吊

二曰盜賊

居之近者同力捕之力不能捕則告于同約者及白

于官司盡力防捕之

三曰疾病

小則遣人問之稍甚能則親爲博訪醫藥貧

無資者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

闔人幹則贈物及與借關財則轉物及與借

五曰孤弱

孤遺無所依者若其家有

貸吊

財可以自贍則爲之處理

或聞于官或擇近親與隣里可託者主之無  
令人欺罔可教者爲擇人教之及爲求媒姻  
無財不能自存者叶力濟之無令失所若爲  
人所欺罔衆人力與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  
捨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也

六曰誣枉有爲誣枉過惡無令陷於不義也  
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  
以歲月償之

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

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

亦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

損壞借物者皆有罰凡事之急者自  
遣人徧告同約事之緩者所居相近  
及知者告于主事主事徧告之凡有患  
難雖非同約其所知者亦當救恤事  
重則率同約者共行之

罰式

犯義之過其罰五百

輕者或減至四百三百

不脩

之過及犯約之過其罰一百

重者或增至二百三百

凡輕過規之而聽及能自舉者止書于籍皆免罰若再犯者不免其規之不聽聽而復爲及過之大者皆即罰之其不義已甚非士論所容者及累犯重罰而不悛者特聚衆議若決不可容則皆絕之

聚會

每月一聚具食每季一會日酒食所費率錢合當事者主之遇取水會則書其善惡行其賞罰若約有不便之事共議更易

主事

約正人或一人衆推正直不阿者爲主事  
主平決賞罰當否直月一人同約中不以  
高下依長少輪次爲之一月更主約中雜  
事

人之所賴於鄉里鄉黨者猶身有手足  
家有兄弟善惡利害皆與之肩不可一日而無之不然則秦越其視苟

鄉約

八

與於我哉大患素病于此且不能免願與鄉人共行斯道懼德未信勢或取咎敢舉其目先求同志若以爲可願書其諾成吾里仁之美有望於衆君子焉熙寧九年十二月初五日汲郡

呂文忠白

呂氏鄉約終

荅伯兄 呂大鎣和叔

鄉約中有繩之稍急者誠爲當已遂  
旋改更從寬其來者亦不拒去者亦  
不違固如來教

荅仲兄

鄉約事近排祭人回已具白人心不同故  
好惡未嘗二而俱未可以爲然惟以道

一言

四物

七

良

觀之則真是真非乃見若止取在上者  
之言爲然則君子何必博學所欲改  
爲家儀雖意在遜避而於義不安  
蓋其閒專是與鄉人相約之事除是  
廢而不行其閒禮俗相成患難相鄰  
在家人豈湏言及之乎若改爲鄉學  
規却似不甚害義此可行也所云置

約正直月亦如學中學正直日之類今  
小民有所聚集猶自推神頭行老之  
目其急難自於逐項內細說事目止  
是遭水火盜賊死喪疾病誣枉之類  
亦皆是自來人情所共卹法令之所許

勸條水火盜賊同村社自合救援捕縲寡孤遺  
亦許近親收卹至於問疾弔喪並流俗常行

約中止是量議損益勸率其不修者

酌定

新約

十一

辰

耳今流俗凡有率數濟人  
皆行疏聚集並是常事

漢之黨事去年李純之有書已嘗言  
及尋有書辨其不相似今錄本上呈黨  
事之禍皆當時諸人自取之非獨官者  
之罪不務實行一罪也妄相稱黨倂公  
卿二罪也與官者相疾如讎三罪也其  
得用者遂欲誅滅官者四罪也不知

鄉約有何事近之

鄉約事累蒙教督 嘘切備喻尊意

欲令保全不陷刑謫 爲父兄之於子弟莫

不皆然而在上者其策不體悉子弟之

志必須從已之令則亦難爲下矣蓋人

性之善則同而爲至善之迹不一或出或

處或行或止苟不失於仁皆不相害又

何必須以出仕爲善乎又自來往復

之言辭多抑揚勢當如此惟可以意

達之則情義可得若尋文致 則不

同之論無有已時

如謂殺身成仁者蓋孔子謂時多求生害仁者既難得中庸之人且復殺身成仁者猶勝求

生害仁之人豈謂孔子務爲殺身以成仁中前書行老神頭之說亦類此向

蒙開喻志諸侯之說亦類此

處事有失

三隨事改更殊無所憚即今所行鄉

約與元初定其清不同鄉人莫不知之  
亦難爲更二生言喻流傳之人耳

荅劉平叔

鄉人相約勉爲小善

一作細行

顧惟鄙陋

安足置議而傳聞者以爲異事過  
一作競加論說以謂強之所不能似乎不  
順非上所令而輒行之似乎不恭退而

自反固亦有罪蓋爲善無大小當待

有德有位者倡之則士下厭服而不疑

今不幸出於愚且賤者宜乎詆訾之

紛紛也雖然遂以爲不順與不恭則

似未之察耳凡所謂強人所不能者謂

其材性所安難強以矯猶畏慎者責

以寬泰舒遲者主貞以敏疾之類至公

孝弟忠信動作由禮皆人所願雖

有不勉莫不愛慕今就其好惡

之相勸相規而已安有強所不能

乎凡所謂非上所令而輒行者謂

之所禁俗之所惡猶聚萃群小

姦利害于州里撓于官府之類云

禮俗患難人情素相問遺賙卽間

惰而不修或厚薄失度者參酌貧富

所宜欲使不廢且所約之書亦非異事

今庠序則有學規市井則有行條村

野則有社案皆其比也何獨至於鄉約

而疑之乎況諸州猶有文學助教之官

其職事亦是此類但久廢不舉耳或

有舉之者安得爲非上所令乎以愚陋

言之則不敢逃責或大君子不以廢  
言則似亦可恕或謂其間條目覽猛  
失中繁簡失當則有之矣明識忘告  
安敢不從近聞流言過實及於左  
素以相亮亦恐不能無疑聊致一作希此  
意幸與詳照

此篇舊傳呂公進伯所作今乃載

于平

卷四

十四

書

於其弟和叔文集又有問答諸書  
如此知其爲和叔所定不疑蓋未  
一著進伯名意以其族黨之長而確  
一之使主斯約故尔淳熙乙未四月

甲子朱熹識

鄉儀

賓儀

相見刺字

長少進退

往還

衣冠

請召獻遺

齒位迎勞

獻酌饌送

道塗

吉儀

祭先祭五祀

祭旁親禱水旱

饌送

拜揖

嘉儀

昏

冠一

賓儀十五

郊廟

郊廟

十五

夏

相見之節

歲首。冬至。月朔

不必每月皆行遇三兩月父不相見乃有

辭見

謂父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謝賀則辭出入不及一月者非

謝賀

已有慶事當謝請召

請召飲食或議事同燕見非人有慶事當賀

請召飲食非人有慶事當賀

議事問訊已上有雨雪或恙故皆止  
皆謂燕見已上有雨雪或恙故皆止

長少之名

長者謂長於已十歲以上者

父之執及無服之親

在父行者及  
異爵者皆是

敵者謂與己上下不滿十歲者  
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上者

往還之數

少者於長者歲首冬至辭見謝賀  
皆行月朔不常行有故則使人告  
之

長者於少者燕見之外惟施報禮若  
五十以上雖報禮亦息行或令子弟  
代之時節若遇雨雪或他故偏諭  
少者止之

敵者更相往還或有故不能行則以  
書或傳語告之

衣冠

見長者皆幞頭惟燕見用帽子  
見敵者皆幞頭惟辭見燕見帽子  
見少者帽子惟行報禮或用幞頭  
亦不如常請召如主人之服

刺字

見長者用名紙見敵者以下用刺字  
其文止曰某郡姓名而已有爵者并爵

書之見一家二丈以上則人用一刺

古者聞名稱令

者止以口達姓名而已無刺字後世彌文恐致差失乃以紙書姓名達之達姓名至恭之禮若加辭語則失其義欲稍止之故立此儀

燕見及赴請召

皆不用

往見進退之節

見長者門外下馬以刺授將命者無  
將命則自命僕人展刺燕見則使

人白之乃俟乎外次

無外次及雨雪則俟于廊廡下或廳

側偏

主人出迎則趨揖之告退則降

階出門上馬主人送則揖而退若

二命之上馬則辭不得命則就階上  
之馬若爵齒德當致恭者則堅辭  
之不從則已

見敵者門外下馬俟于廊廡有雨雪

一則廊廡或廳側偏次以俟命僕人  
一展刺燕見則白之主人出迎則進  
一揖之告退則就階上馬

見少者廊廡間下馬無廊廡或主人  
在一側下馬立俟命僕人展刺或口報  
相見畢告退則就階上馬

古者客車不入

人白之乃俟乎外次

無外次及雨雪則俟于廊廡下或廳

側偏

主人出迎則趨揖之告退則降

階出門上馬主人送則揖而退若二命之上馬則辭不得命則就階上之馬若爵齒德當致恭者則堅辭之不從則已

見敵者門外下馬俟于廊廡有雨雪

凡見人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及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

告退可也

### 賓至迎送之節

長者來見先聞之則具衣冠以俟若門外下馬或徒步則出迎于門外若不及知及入門下馬者據所至迎之退

則送上馬徒行則送于大門外

敵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據所在出  
迎退則送上馬若徒行則送于中  
門外無中門則送于大門可也

少者來見俟展刺具衣冠將命者  
出請賓入主人迎于庭下既退或留  
就階上馬則送其上馬或出外上馬

則送之于門

拜揖

見長者旅見則旅拜主人辭則特拜  
若辭不拜則揖之昔嘗納拜者皆  
四拜主人辭則再拜堅辭則揖之  
若欲納拜者主人納則四拜如不納  
則再拜燕見不拜惟嘗納拜者不

見三日以上皆再拜主人辭則揖之  
見敵者皆再拜燕見及主人辭疾則  
不拜

見少者比目不拜惟拜辱則賓或先  
拜或不敵則主人亦先拜燕見則  
主人先拜賓辭則止

請召

請

請約

主

請召長者飲食必親往面致其意諾  
則拜之長者辭則止既赴召明日親  
往拜辱若專召他客者不可兼召  
長者

召敵者以書簡旣赴召明日傳言謝  
其辱

召少者以客目或傳言

赴長者召若有衆客則約之同往不可約候于別次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又親拜賜主人預辭則書簡謝之若非專召則不必拜

赴敵者召始見則揖謝之明日傳言謝之

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謝之

若長者召少者議事皆卽往有故則告其所以

齒位

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者不必以齒若有親則別叙若有他客有爵者則

坐以爵則

不相妨者  
猶以齒者

若有異爵者雖鄉

人亦當不以齒

異爵者如命士大夫以上  
古者一命齒于鄉里再命

齒于父族三  
命而不齒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

皆以專召者爲上客不以齒爵餘爲

衆賓坐如常儀

如昏禮亦以  
姻家爲上客

### 獻酢

凡特請召及餞勞若以長者貴者爲

上客則初坐主人興取上客酒盃就盥

洗上客興辭主人命贊者執事者執盃

親執酒斟之執盃以獻上客受之以

授贊者置于席前置在累草上士人再拜

上客答拜上客復酢主人如前儀主

人乃獻衆賓命贊者徧取衆賓酒

盃親洗及盥以次斟酒執獻衆賓

衆賓各受盃以授贊者各置于席  
前若主人是長者則衆賓旅拜是  
敵者以下則皆揖不拜主人乃揖就坐  
又揖上客及衆賓皆祭酒祭少許於地乃

飲卒飲主人興拜上客荅拜若敵  
者爲上客皆如長者之儀惟卒飲  
不拜若少者爲上客亦如前儀惟

上客先拜主人荅拜若主人辭則止

若衆賓中有長者貴者當致恭  
則特獻如上客儀若婚會以姻家  
爲上客其獻不以長少皆如前儀

道途相遇

遇長者皆乘馬若不敵則回避其後  
則立馬于道側長者揖之則揖之

俟長者過乃行若長者徒行雖已  
回避遠見之則先下馬前揖旣過  
乃上馬若之者揖上馬則辭之參  
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而行揖之  
而過者徒行雖已回避見之則下  
馬揖之遂上馬若道有泥濘及根  
雜不可駐足則傳謝之

遇少者乘馬若立馬于道側則揖  
一進之既及前則揖行遂過若少  
者徒行已回避則不下馬避不及  
則下馬揖之如敵者儀

凡徒行遇所識者乘馬皆先回避

獻遺

凡遠行者贍之遠歸者勞之义不相間

及歲時則有間久不相見及自遠而至則有遺有新物遠物可以分知人所欲所闕物可以贈皆隨其情之厚薄斟酌行之非所行而行之及當行而太數皆爲贊物多則爲貨當行而不行則爲吝物雖微陋誠則受之物雖豐美不誠不

恭則辭之

凡獻者以牘列物致恭者白而後獻遺敵者則以書簡遺少者則傳言或以幅紙書其名物

凡獻遺於長者一辭再辭則止敵者以下再辭三辭則止

凡受遺以義可受則皆不辭可受而

物多則量數而受無名則終辭之  
凡受長者遺若所致恭而禮厚者親  
往拜賜其次以書謝之於敵者報之  
於少者傳言而已

迎勞

長者自遠歸所厚者迎於近郊俟于  
道左邸舍將至今僕人展刺長者  
三季 鄭周  
下馬則進揖不拜問訊起居長者  
復上馬則從至其家見之乃退若長  
者不下馬命之上馬則上馬立俟于道  
側以揖之不敵則堅辭避之

敵者則馬上揖問勞畢請所迎者先  
行或堅辭則或先或後勿同行不可  
在所迎者之先

少者不迎若當勞者如請召獻酢儀  
餞送

長者遠行以情之厚薄爲送之遠近  
或勢不能遠者亦不必遠先俟于  
道左邸舍命僕人展刺長者下馬  
則進揖或具酒食則延請獻酢不  
具酒食則告別送之上馬

敵者若有酒食則如長者儀不必展  
刺無酒食則立焉于道側俟其至  
揖之更送百餘步去者辭之則告  
別其送者亦推去者先行去者堅  
辭則遂揖別而退若將行以酒食  
爲餞則如請召獻酢儀

吉儀四

祭先

祭先之禮自天子至於庶人節文名物  
差等雖繁然以禮事親其義則  
一寢廟雖不崇而修除不可不嚴牲  
物雖不腆而亨餚不可不親器皿雖  
不備而濯漑不可不潔禮雖不得爲  
而誠意不可不盡故齊宿薦徹致

三十六

郊  
鄉

二十九

三十七

愛與恭豈可徇流俗燕襲之當尚  
鄙陋不經之事今雖未能方古亦當  
略舉春秋之薦旬日具修三日齋  
戒務在躬親誠潔而已節文有不  
備則可漸求非禮之祠削之爲善如  
有意復古自可本諸禮經

祭旁親

近世祭多及旁親情雖近愛事則無  
義禮惟殤與無後始祭于宗子之家  
自餘祭者皆爲祭非其鬼蓋致隆祖  
考不得不然

祭五祀

士大夫止當祭五祀耳山川百神皆國家  
所行不可得而祀近世流俗妄行祭禱  
七四  
郊廟  
三十一  
卷之三  
黷慢莫甚豈有受福之理哉

禱水旱

水旱之災止可相率祈禱里社至誠齋  
潔奠以酒脯可也若妄行望祀合聚羣  
小喧呼鼓舞非士君子所宜爲

嘉儀二

昏

古之昏禮其事至嚴以酒食召隣里所以厚其別親迎執摯所以致其恭不樂不賀所以思其繼同年合巹所以成其愛豈有鄙亵之事以相侮玩哉近俗六禮多廢貨財相交壻或以花飾衣冠婦或以聲樂迎導猥儀鄙事無所不爲非所以謹

夫婦嚴宗廟也今雖未能悉變如親迎同牢豈可不語流俗弊事豈可不去若有意乎禮尚進于斯

冠

古者未冠爲童子綵衣紱執事服勞以事長者所以教之遜弟也今自齠齒皆具衣冠與先生抗禮此孔

子所謂欲速成者豈養德之道哉  
今欲年未二十者雖未能不冠止以  
帽加首凡有聚會皆立侍執事以  
聽命庶幾稍知事長之禮至二十則  
父兄擇日命賓略如古禮加冠而字  
之亦助風教之一端也

凶儀二

弔哭

凡弔謂弔生者哭謂哭死者與死者  
者生者皆相識則既弔且哭識生  
者不識生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  
則答之不識死者則弔而不哭

凡弔節始聞其遭喪或聞喪弔既

葬反哭一弔

凡弔服用妻小幞頭

用白絹或布爲之

白布襯

衫角帶

古作服之親則別麻帶

或未能具或勢

不得爲日用常服去飾

古者羔裘六冠不以

弔蓋喪用士

上服則情文不稱近失其義士君子變而從古乃

皆用吉服殊善然今士大夫謹於禮者亦多以妻小服弔喪

則亦常服

近世大喪卒哭則齊衰以下受弔多不用喪服

若主人不改服

如此則弔非正

服復爲非正

弔服

如正服

聞喪舉哀時

凡弔長者必旅弔之推人生致辭畢

乃再拜若特弔亦致辭一畢再拜

弔敵者雖旅弔亦特拜弔少者

致辭而已若主人拜則荅之嘗納

主人之拜進前扶掖不荅拜

古者弔喪惟主

人拜賓賓不答拜今未  
能行且施於嘗納拜者

凡弔辭當云如何不淑或知之何之

類再以言慰其居喪之恩凡有

喪者又以上正弔其服重者入服

均則弔其主喪者或長子或不相

識則止吊其識者喪無二主故也

凡喪者爲澣食及爲制服以待弔者

皆不可受若問喪者已爲辦具則

止之或已上專爲其家治喪則當

徧諭來弔者更不須具蓋弔喪

本爲卹甘患難協力助事往則

自衣弔服若使其家衰而之中友

爲已營<sub>立</sub>辦酒食衣服之具受之

豈得安乎此俗行之已久爲害不

細士君子力變之爲善

如送喪事前期致奠金

發引則送之若喪者有書請召皆辭之請召尤非所宜也

凡弔哭同舉者先哭後弔非弔時而

往哭者則哭而不弔主人拜則蒞之

凡弔哭在同里則相約同往除襚奠

外不可設道祭

祭莫皆主人之事賓客止可助以奠物或

助其執奠近世道次設祭甚無謂

凡往哭情重者雖遠必往情輕者非  
同里不往

凡往弔之節始喪斂殯期奠啓殯裡  
奠葬虞卒哭皆可往亦不必悉往  
未葬則哭柩及殯既葬則哭墓墓

遠則哭于其家

凡聞所知之喪可以往哭別往哭之夫

能往哭則遣使致奠襚之物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送之惟情重者如此過

朞年則不哭情重者亦哭殯或墓

而已

凡往哭皆衣弔服死者是敵者以上則拜是少者則不拜皆舉哭盡

哀當祭奠則助奠其酒食若主

人不哭則亦不哭其情重者雖主人

不哭亦哭之

凡往哭若始喪可以親致襚則因哭于靈位之側

居喪

喪禮備存諸經五服制度著于世令釋服作樂律有明刑近母居喪

或輕或重或服或否居憂飲食  
出入之節多無所礙衰麻月筭雖  
有等差殆成空文遠則弃先生  
之禮經近則犯 本朝之法令

喪事貴勉在士君子之力行參取  
近人所安酌以禮意粗舉二以為  
復古之漸庶可遵用云尔

凡遭喪聞喪自縗麻以上皆當制嚴  
今布無升數且隨精麤以意哀之  
絰帶麻葛自有小大之制廳陰之  
節當遵用之終其月筭而除之特  
亦當易以縗素力不能具  
或勢不能爲且可去飾

凡三年之喪除不得已幹治家事外  
終喪不可行慶弔請謁聚會之

卒哭後有甚不得已事須至月  
人者可暫衣墨衰行之事畢而  
其喪服甚不得已如爲人論訟當入公  
府或親戚間有患難不可不親  
之

殺鄰之類自然講調會聚之類皆急  
不行喪害或有未安以盡禮之則死人空壳

葬喪未卒哭當如三年之喪已卒  
哭有不得已人事則衣墨衰行之

或可已去來不必在冢受弔接  
賓客皆衣喪服

凡大功未卒哭有不得已者為衣墨  
衰以至在家接賓客者衣墨衰  
行請謁惟不行慶禮及召人赴

酒食之會

身經麻唯哭臨弔乃衣喪服

餘皆衣墨衰出入如常唯不行禮及召人赴人酒食

鄉儀終

此篇舊題蘇氏鄉儀意其爲蘇軾季明博士兄弟所作今按呂和叔文集乃季明所序而此篇

在焉其與方正氏書也因去篇題一字而疑其寔如此康熙乙未四月

蘇子瞻之故



往年冬，予嘗更定吳門聚拜之儀及期而會，位叙秩然，進退惟肅，禮俗之易興也如此。

令得晦庵先生所訂呂氏綱約，鄉儀用刊諸梓，賜我同

盟，庶將因二篇之載而廣之。平居周旋，里黨無一不中節，則禮俗之盛，當不止歲時裏拜而已。嘉定壬申長至前十

日，郡文學李大奇敬書。



南陵徐乃昌  
校勘經籍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呂氏鄉約 鄉儀/(宋)呂大鈞撰.一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3.9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275-9

I. 呂… II. 呂… III. 鄉村—禮儀—中國—北宋  
IV.K892.2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3)第076239號

ISBN 7-5013-2275-9



9 787501 322756 >

書名 呂氏鄉約 鄉儀  
著者 [宋]呂大鈞 撰

出版者 北京圖書出版社(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發行者 Tel:(010)66151313 Fax:(010)66174391

E-mail:Blstdx@public.fji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印刷 金壇市古籍印刷廠

開本 八  
印張 一〇·五  
版次 二〇〇三年九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一〇〇  
書號 ISBN 7-5013-2275-9K·640  
定價 三十四元

